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原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志傑

選任辯護人 王朝正律師
被 告 黃宥鈞

(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執行
中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65
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超廷（原名黃慶成減）告訴被告李志傑、黃宥鈞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超廷撤回告訴，有其民國112年5月16日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2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能
法官 黃俊偉

法官 魏玉英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鴻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